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4〕57号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经济学院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实施办法》（鄂经院发〔2018〕90号）、《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鄂经院教函〔2018〕2号）同时废止。



# 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掌握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也是评价专业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总体情况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培养学生严谨、求实、认真的学术态度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训练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理论研究、实验探索、数据分析、外文阅读、计算机应用以及社会调查、文献资料查阅等方面的基本技能，使学生受到一次完整的科学研究基本过程训练。

**第三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中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在第七至第八学期。

各学院应在第七学期完成学生及指导教师的双向选择，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工作。第八学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答辩等工作。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一）教务处是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指导文件和批示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明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整体目标。

2. 负责协调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指导。

3. 对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组织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对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表彰。

（二）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学院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2. 实施全程管理。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指导、抽检、答辩各个环节进行全程跟踪。定期检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计) 工作进度, 协调处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评定; 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3. 校外联合指导管理。学院须对校企联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学生的课题名称、内容、校外指导教师的资质等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 须为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负责督促、检查、落实该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 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4. 工作总结与质量分析。总结分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效果, 总结工作, 制定改进措施; 按专业进行文件资料归档。

###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本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在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业务指导的同时, 培养树立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学术精神。

(一)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指导教师确定以后, 不得随意更换。指导教师在学习指导期间必须坚守岗位, 不得随意中断指导。确因工作或个人原因无法指导时间超过 2 周者, 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由学院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三）提倡校企合作指导，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

（四）为了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各学院应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所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篇数有一定限制。

（五）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1. 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并严格执行。

2. 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并进行评阅。

3. 采取多种形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问题。

4. 指导学生按格式规范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给出评语、评定成绩。

5.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6. 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的要求审核学生答辩后的毕业论文（设计）终稿，做好抽检准备。

####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及开题**

**第七条** 选题应紧密联系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反映本学科最新发展动向。文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提倡撰写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实证研究方面的论文（设计）；理工科类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应结合工程、生产和实际应用进行撰写。

各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不少于 50%。

**第八条** 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确定选题，也可根据专业特长和兴趣自拟题目。鼓励从指导老师的专业实践、科研课题以及行业企业一线需要中产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选题较往年更新率不低于 50%。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每生一题，选题的广度、深度、工作量应符合学生综合训练的要求。

**第十条** 师生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平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双选及选题确认。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确需改动的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后方可修改。

### **第十一条**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选题意义。学生应对选题的出发点、相关背景情况、理论和现实需求、研究成果可能具有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做出简要分析、说明。

（二）研究内容。学生应对所研究问题的研究范围、学术渊源、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和研究动态、主要观点、可能涉及的相关领域问题、拟采用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及其对本论题的适用情况、论文主体框架等做出明确说明，对于课题直接相关的已有成果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对已有成果存在的不足和研

究空间，做出分析和判断，对可能达到学术目标做出预测。

（三）研究计划。学生应根据自己所确定的选题和学习目标制订详细的研究计划和工作日程。

###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的撰写要求**

（一）开题报告是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基础，必须结构完整，层次清晰，思路明确，说明充分，文字简约流畅。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二）开题报告的字体、字号、序号等应与毕业论文（设计）格式规范要求一致。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所属专业特点和毕业论文（设计）的特殊要求做出适当调整。

##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十四条** 根据专业特点、毕业论文（设计）可采取学术论文、案例分析、毕业设计、调研报告等内容体裁。

### **（一）内容要求**

1. 学术论文。论点鲜明，论证充分，论据确凿；方法适当，逻辑性强，对问题有较深入的分析；论文注释和写作体例符合规范；参考文献具有适合性、准确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

2. 案例分析。准确把握和阐述案例，对于案例进行批判性的思考；准确梳理和总结案例反映的问题，对于理论界和实务

界的相关争议观点，进行必要的总结；结合所述案例，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严谨的论证，明确表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观点；有充足的文献和其它案例支持；格式、注释和参考文献符合规范。

3. 毕业设计。立论正确，结构合理，专业结合度高；设计新颖，方法独特，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相关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设计分析专业语言表述运用准确、符合行业规范，符号统一、编号齐全、图纸完备、图表精确清晰，信息和数据丰富，计算准确。

4. 调研报告。必须是本人直接参加的调研成果；调研重点反映调研对象的实际状况和问题；反映问题客观，数据真实，资料翔实；写作格式规范，层次清晰，结构科学，对策或建议合理。

## （二）字数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8000 字，特殊情况由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和论文（设计）体裁形式具体掌握。中文摘要控制在 300~500 字，关键词 3~5 个。

## （三）参考文献要求

应选择近五年内与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能体现国内外研究现状、具有专业前沿性与产业实践性的高层次专著和学术论文。符合上述要求的核心文献应不少于 20 篇。

#### （四）格式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写作格式执行“湖北经济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的要求。

##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 第十五条 答辩组织

（一）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答辩工作安排、答辩要求、答辩流程、答辩评分标准等详细规则。

（二）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负责学院论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要求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构成，人数不少于三人。答辩分组时应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

### 第十六条 答辩资格审查

学生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定稿，指导教师评阅毕业论文（设计）定稿并给出评阅成绩。指导老师评阅通过且符合查重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方可获得答辩资格。

### 第十七条 答辩范围

凡申请学位且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生均须参加答辩。

### 第十八条 答辩环节

答辩工作由答辩小组组长主持。答辩包括毕业论文（设计）陈述和提问答辩两个环节，每篇论文（设计）的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及答辩情况等写出评语、评定成绩。

### **第十九条 其他情况**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答辩的，经指导教师、学院答辩委员会批准，可推迟答辩；学生对答辩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答辩委员会申请复议。

##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检查**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以学院检查为主，学校抽查为辅。具体检查重点如下。

### **（一）选题检查**

1. 检查选题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能否达到综合训练目的；选题类型、来源、深广度是否达到要求；
2.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教师科研课题的比例；
3. 检查学生及指导老师是否及时在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平台上完成选题的提交及审核工作；
4. 学校随机从系统抽调部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进行抽查，重点抽查选题与往届的更新率及重复率。

### **（二）开题检查**

1. 检查指导教师是否指导学生按时开题；
2. 检查学生开题报告是否按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平台按时提交，指导老师是否及时在系统进行批阅；

3. 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程序是否规范。

### （三）答辩检查

1. 检查各学院是否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

2. 各学院将答辩安排提前一周报教务处，教务处随机对各学院的答辩组织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如下：

（1）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情况；

（2）答辩程序是否规范；

（3）学生答辩材料是否完备和规范；

（4）成绩评定是否合理。

##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与推优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其中指导老师评阅成绩占 70%，答辩成绩占 30%。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评定采取四级制，即优秀（100分 $>X \geq 90$ 分）、良好（90分 $>X \geq 75$ 分）、合格（75分 $>X \geq 60$ 分）和不合格（ $X < 60$ 分）。

**第二十二条** 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综合成绩评定为“不合格”：

（一）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者；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或未按时参加论文答辩者；

(三)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未通过者;

(四) 毕业论文(设计)终稿不符合查重要求或指导老师审核未通过者;

(五) 未按要求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归档材料者;

(六) 其他未达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结束后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平台上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终稿,终稿符合查重要求且导师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录入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申请完善论文或重新做论文,由学院负责安排指导教师。

**第二十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一) 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学院择优推荐,学校组织评选,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为优秀且重复率不超过15%的论文方可推荐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二) 各学院按不超过当年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总数10%的比例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名单需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天。

##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第二十六条** 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是加强和改进教

育督导评估监测的重要途径，是保障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的有效手段。

## **第二十七条 抽检形式及要求**

### **（一）学校抽检**

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各学院成立院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组，成员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学院抽检比例由教务处根据上一年度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反馈情况确定，抽检论文要求覆盖学院全部本科专业。校级抽检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之前开展。

### **（二）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各学院按要求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上上传学年范围内所有获得学位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及相关材料，省教育厅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抽检。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在学位授予数据上报之后开展。

## **第二十八条 抽检要素及评价方式**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均采用盲评的方式进行。专家组重点对论文的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及学术规范五个方面进行考察，并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评议结果。

每篇论文先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提出评议意见。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

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的毕业论文”。

## **第二十九条 抽检结果的反馈及运用**

### **（一）学校抽检**

学校抽检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方可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抽检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原抽检单位复评一次，合格后参加答辩。若复评结果仍不合格，则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学生延期毕业。

### **（二）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学校将对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及论文指导老师作相应处理。

1. 教务处及时通报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

2. 对于“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所在学院需及时整改，提交整改报告。教务处将提高相关学院次年校级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比例、扣减次年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名额并在学院当年目标责任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对于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学校将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3. 对于“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教务处进行全校通报，情况严重者认定为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学院主要领导对指导老师进行约谈，并视情况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绩效

分配等环节做出处罚，并将具体处理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4. 抽检结果将作为专业招生计划安排、专业动态调整、本科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 **第三十条 抽检结果申诉机制**

学生对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抽检结果公布的15天内由学生所在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后确有异议的再由学校向省教育厅提出复核申请。

## **第十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梳理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进行分析，形成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以学院为单位从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平台中导出所有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材料做好电子存档。

###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建档内容**

- （一）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记录表；
- （三）毕业论文（设计）正文（过程稿、终稿）；
- （四）毕业论文（设计）终稿查重报告；
- （五）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过程控制表；
- （六）其他。

### **第三十三条 建档要求**

（一）毕业论文（设计）建档要按照以上内容整理材料，装入《湖北经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每生一袋，并逐项填写页数及份数。

（二）作为学生学习的重要档案之一，涉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表格必须以钢笔（碳素或蓝黑墨水）填写，或与原件相符的打印或印刷件存档，其中印章和签名必须是原件。

（三）各学院按年级、专业、课题类型等内容自主确定归档编号，以便查询、查阅。

（四）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建档工作。

（五）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属于长期保存档案资料。学院至少保存至学生毕业后五年。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实施办法》（鄂经院发〔2018〕90号）、《湖北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鄂经院教函〔2018〕2号）同时废止。